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768號

原　　告　蔡馨誼

被　　告　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榮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及董事長之委任關係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均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雖有明文規定，惟此應僅限於公司與現任董事間訴訟之情形，始有適用。倘公司之前任董事與公司發生訴訟，公司現任之董事長即無利害衝突之可言，自得代表公司應訴，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此參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764號民事判決、109年度台抗字第650號民事裁定意旨亦明。本件起訴時，原告主張自己已辭任被告之董事、董事長職務，請求確認自己與被告間董事及董事長之委任關係不存在，而被告原登記之監察人陳昌池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08年6月28日辭任，有其辭職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頁），是被告於當時並無法定代理人得代

表應訴，本院乃依原告之聲請，於109年3月11日以109年度聲字第38號裁定選任陳昌益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嗣因許榮村於同年6月16日被選任為被告之董事長，並於同日就任，有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9-141頁），則原告自同日起已非被告之董事長、董事，本件已非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應以被告現任之董事長許榮村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本院乃於同年8月20日裁定由許榮村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見本院卷第189-190頁），合先敘明。

二、次查陳昌池雖曾於108年12年25日出具委託申請書，表明委託劉梅君代為出庭（見本院卷第83頁），並由劉梅君於本院109年1月10日準備程序到庭時當庭呈遞，惟因陳昌池當時業已辭任被告之監察人，並非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其委任劉梅君為訴訟代理人自不生效力。嗣本院已命被告、劉梅君補具委任狀，於109年5月20日、同年5月27日送達被告時任特別代理人陳昌益、劉梅君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6之1、126之2頁），惟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被告均未補具委任狀。是以，劉梅君未經合法委任為被告之訴訟代理人，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到庭所為之陳述對於被告不生效力，以下不予論列。

三、又原告起訴時曾另聲明請求被告向臺北市商業處將原告之董事長及董事登記辦理註銷變更登記（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本院109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該項聲明（見本院卷第206頁），以下亦不予論列，併此敘明。

四、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對訴外人謝禎財積欠債務，依謝禎財要求，自107年5月30日起暫時擔任被告之董事、董事長2個月，以協助被告之營運回歸正軌。惟謝禎財遲未找人接替原告之職務，原告又因被告積欠稅費而遭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

民署限制出境。原告迫於無奈，乃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主張自108年8月1日起辭任董事及董事長等語，並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及董事長之委任關係自108年8月1日起均不存在。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就本件實體事項為答辯。

三、查原告主張其已辭任被告之董事及董事長，惟被告並未立即配合辦理董事及董事長之塗銷登記，則原告與被告間委任關係之是否已不存在、其終期為何均處於不確定之狀態，此不安之危險得以確認判決加以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按公司與董事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定有明文。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是委任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不論其所持理由為何，均應發生終止之效力，此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又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此有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可據。查原告主張其以存證信函為辭任被告董事、董事長之意思表示，經查原告所寄南港福德郵局第000077號存證信函係於108年9月16日寄出，而於同年9月20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97-105頁）；而原告所寄南港福德郵局第000079號存證信函則係於同年9月18日寄出，其送達回執上送達日期之記載模糊不清（見本院卷第107-115頁），衡酌原告係自同一郵局寄往同一收信地址，其作業時間應與前一存證信函相當，送達時間當在同年9月20日以後。是以，應認原告所為辭任之意思表示係於108年9月20日始達到被告而發生效力，兩造間董事及董事長之委任關係應自翌日即同年9月21日起始告消滅，於此之前則仍存在。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及董事長之委任關係自

108年9月21日起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春鈴

法　官　蘇嘉豐

法　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賴俊宏